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羅時雙

相 對 人 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（經經濟部112年6月8日經
授中字第11235009270號廢止登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引用公司法第322條「（第1項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」，爰此聲請選派羅時雙1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理由如本裁定附件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持有相對人公司股數0.7%之股東（見本院卷第115頁即第③案二審抗告卷第49頁影本、13,350股÷1,915,200股=0.7%），又兩造間相同案由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前經①案、第②案駁回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25～150頁即第①案抽存或轉印資料；本院卷第151～199頁即第②案抽存或轉印資料），非訟事件固無一事不再理，本次聲請人仍堅持請求法院選派聲請人羅時雙1人為清算人，惟縱令相對人之全體董事現已不存在，仍非不得依公司法第83條及第173條之1規定，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清算人並法院聲報（見本院卷第179～181頁第②案羅時雙聲請狀附件：經濟部113年2月29日經授商字第11330372750號函；再經羅時雙於本次聲請時轉印編為本次聲請狀附件倒數第2頁），又本次聲請狀所檢附之文件，除了倒數第1頁（詳後述），其餘均為先前第①及②案資料，而該倒數第1頁則係蓋用「台灣聲舟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時雙」大小章之今（113）年5月24日聲請書，但「台灣聲舟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上1公司係持有相對人股數14.

48%股東， $277,262\text{股} \div 1,915,200\text{股} = 14.48\%$ ）較相對人即「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早經經濟部110年5月6日經授中字第11033312170號廢止登記、董事會復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49頁列印日期113年6月20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），可見聲請人本次為第三度之聲請，仍執前詞並堅持法院指定聲請人羅時雙1人為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其僅據補正前開有疑義之蓋用「台灣聲舟股份有限公司、羅時雙」大小章之113年5月24日聲請書（附於本院卷第35頁、正本），甚至該份聲請書電腦打字稱「完全無法召集股東會」云云乙情，惟此縱有「召開困難」，尚與公司法第322條所定之「無法召開」，仍屬有別。

三、另，依附件即本次聲請狀記載，無非再為強調二端：1.聲請人要查明「陳見宏、陳文一、陳見源」所為並求償；及2.聲請人要補正相對人公司4年稅務滯報。其中：

（一）第1點係興訟目的使用，而「陳見宏、陳文一」之人名，則經羅時雙本人甚早指摘用於第③案抗告人羅時雙之抗告意旨（見本院卷第121頁民事二審裁定正本），經核此一目的，與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」規定無關。

（二）第2點補正稅務資料，未據羅時雙本人提出任何與持股0.7%股東之有關證據資料，且依本院案件索引卡列印查詢，於本院110年司促字第7530號（新股）兩造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終結日期為110年12月21日、終結要旨為全部准許，已見兩造間有利害衝突情形（見本院卷第91頁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）。再者，若果有具體個案之必要性，例如第④案所示，本院亦甫於113年7月9日作成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，並非不能處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次仍尚難僅以聲請人個人意見，由法院直接介入，准許選派聲請人1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而悖於公司法第322條已明示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係立於補充之性

質，爰此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仍為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依第①案（二審）揭示意旨，聲請人無抗告之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佩鈴

本裁定附件：聲請狀兩頁（出處：本院卷第11、13頁）。

附錄：本裁定所述第①②③④案明細。

編號	案由、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股別	終結情形
第①案	案由：選派清算人 聲請人：羅時雙 相對人：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別：一審（清股） 二審（月股）：駁回抗告 理由係聲請人無抗告權。 （見本院卷第125～150頁資料）	一審：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4號（駁）。 二審：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號（駁）。
第②案	案由：選派清算人 聲請人：羅時雙 相對人：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別：一審（清股） （見本院卷第151～199頁資料）	一審：113年5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5號（駁）。
第③案	案由：選任臨時管理人 聲請人：羅時雙 相對人：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別：一審（慎股） 二審（倫股） （見本院卷第101～123頁資料）	一審：110年4月7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0號（駁）。 二審：110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5號（駁）。

第④案	案由：選任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：莊恩達等6人 相對人：台灣碳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別：一審（簡股） （見本院卷第95～97頁資料）	一審：113年7月9日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0號、選任黃振洋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-----	--	--